

证券代码：831978

证券简称：金康精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常州金康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永宝、芮丹萍、谢德兵、蒋建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永宝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律师。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江苏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教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江苏石油化工学院（现“常州大学”）工商管理系教师；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历任江苏工业学院（现“常州大学”）法政系教师、副教授；201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教师（副教授）；1998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恐龙园文化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常州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芮丹萍女士，中国国籍，1983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常州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任迪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总账主管；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常州新思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常州毫壮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常州信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有限公司阶段）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任北京比酷天地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无锡格林司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德兵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晨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任江苏利步瑞服装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全真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常州华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本立智库（常州）企业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理工学院管理学院教师；2021年6月至今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华女士，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1999年获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中国金融教育先进工作者，全国独立学院优秀工作者，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人选，江苏省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优秀学科带头人培

养人人选。1986年7月至2019年12月在南京审计大学任教，其中：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学院副院长；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副院长；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任南京审计学院会计学院总支书记；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审计学院金审学院院长；2011年至2016年任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代表；2012年8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中国高速传动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21年7月任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三江学院法商学院院长；2016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南京宝色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建华女士因个人原因已于2023年4月19日向公司提出辞职，自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永宝、芮丹萍、谢德兵、蒋建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永宝	13	13	0	0	否	9
芮丹萍	11	11	0	0	否	8
谢德兵	5	5	0	0	否	4
蒋建华	2	2	0	0	否	1

2023年，董事会共召开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分别为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钟仁康先生、刘永宝先生、谭大强先生；提名委员会委员分别为刘永宝先生、芮丹萍女士和钟仁康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刘永宝先生、芮丹萍女士、钟仁康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芮丹萍女士、刘永宝先生和谭大强先生，我们参会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刘永宝	7	7	0	0	否
芮丹萍	5	5	0	0	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永宝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同意

		<p>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p>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p>	
--	--	--	--

		<p>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2023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2)《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2020、2021、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7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芮丹萍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9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5月3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2020、2021、2022年年度报告	同意

	十二次会议	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3年6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谢德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	---	----

独立董事谢德兵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8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2023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0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更正<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3年12月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独立董事蒋建华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

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提名芮丹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p>(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12)《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3)《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6)《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p>(1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刘永宝、芮丹萍、谢德兵、蒋建华在任职过程中均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

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4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永宝、芮丹萍、谢德兵、蒋建华

2024 年 3 月 14 日